

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持有人份额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本持股计划原定参与对象中部分员工自愿放弃认购获授份额，根据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进行调整并新增参与对象，本次调整涉及的持有人人员及其份额的确定依据充分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调整事项，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且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

3、本次调整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参加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次调整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

调整事项。

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20日